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揚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增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寶慶、楊馥瑄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零肆萬壹仟壹佰伍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肆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